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 点在上海天玑科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玉龙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基于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描述进行部分修订，提高募投项目的可理解性。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除对项目描述内容调整之外，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对项目描述的修订，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



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对项目描述的修订，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一代 IT 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80 万元用于建设“新一代 IT 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资金的投入主要包括项目研发投入、运营投入、购置软硬件设备，项目周期为两年。

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一代 IT 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